**福建省福化天辰气体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业务外包项目**

**自主比选文件**

**比选人：福建省福化天辰气体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二章 比选须知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评比规则

第五章 参选人选定

第六章 合同授予

第七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第八章 其它

附件一：合同范本

附件二： 报价表

附件三：承诺函

附件四：法人授权书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福建省福化天辰气体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务外包项目（服务内容：（1） 2019年度项目现场门卫服务业务外包项目。（2）2019年度项目现场及海通大厦办公区的公共区域保洁服务业务外包项目。（3）2019年度项目现场公务员服务业务外包项目。）进行公开比选，现欢迎国内合格参选人对该项目服务进行密封比选。

一、参选人资格要求：

1. 本次要求参选人具有独立法人及一般纳税人资格，并具备相关经营资质。

2.经营年限内无商业纠纷案件，无偷税漏税行为，无税务欺诈行为。

3.本次业务外包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二、参选文件递交：

1.比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18年12月06日下午16时00分。

2.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为：福州市福清市江阴镇南曹村海通大厦9楼（福化天辰气体有限公司）联系人：钟慧萍、联系电话：18050790757。（顺丰速递、EMS快递）

3.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投标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投标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三、本次比选采用综合评估法。

福建省福化天辰气体有限公司承诺本次自主比选不存在任何障碍，保证本公告的内容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陈述或严重误导，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为了“公开、公平、公正、透明”，引导参选人进行正确参选，特制定本规定文件。

联 系 人： 陈素芳

电 话：13515920301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清市江阴工业集中区

邮 编：350309

福建省福化天辰气体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9日

**第二章 比选须知**

**1、比选范围**

1.1、2019年度项目现场门卫服务业务外包项目。  
 1.2、2019年度项目现场及海通大厦办公区的公共区域保洁服务业务外包项目。  
 1.3、2019年度项目现场公务员服务业务外包项目。

**2、定义和解释**

2.1 “比选人”系福建省福化天辰气体有限公司，即业主方。

2.2 “参选人”系指向比选人报名并接受邀请，领取比选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参选文件的法人。

2.3 “参选人代表”系指全权代表参选人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并签署参选文件的人，如果参选人代表不是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4 “服务”系指比选文件规定参选人为完成全部合同义务须承担的所有工作，包括：清理、培训等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比选文件组成**

3.1 比选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比选公告、比选须知、合同书格式、参选文

件格式、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范和评标细则

3.2 比选文件除3.1内容外，比选人在比选期间发出的书面文件和其他修改或补充函件，均是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4、比选文件的澄清**

参选人获取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3日内向比选人提出。参选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参选截止时间前3日，按参选须知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或传真，下同）通知到比选人。比选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文件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5、比选文件的修改、补充**

5.1 在参选截止日期前，比选人可主动地或依据参选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比选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名参加比选项目的每一参选人，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参选人未按规定时间予以确认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领取书面文件的，视合同已收到。

5.2 为使参选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比选文件的修改，比选人可酌情推迟参选截止时间和开评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报名比选的每一参选人。

5.3 比选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比选文件的一部分，对参选人具有约束作用。

**6、参选人资格**

6.1 本次要求参选人具有独立法人及一般纳税人资格，并具备相关经营资质。

6.2经营年限内无商业纠纷案件，无偷税漏税行为，无税务欺诈行为。

6.3本次业务外包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7、比选文件的递交**

7.1比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18年12月06日16时00分，

7.2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为：福州市福清市江阴镇南曹村海通大厦9楼（福化天辰气体有限公司）联系人：钟慧萍、联系电话：18050790757。（顺丰速递、EMS快递）

7.3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投标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投标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1、参选文件的组成：**

①有良好经营业绩的证明。其中包括以往承包业绩的合同、营业收入证明等，其他可以证明承包单位具有良好运营业绩的相关材料；凡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

②参选单位企业概况（当前主要经营品种及经营状况、经营历史简介，经营能力介绍，）、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经年检或年审合格的）等。

③参选单位出具业务联系人的授权代表证明，业务联系人或被授权代表变更时应取得相应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材料。

④提供参选报价表。报价单参照附件二格式进行报价。如私自修改报价格式按废标处理。

⑤以上①至③项内容合并密封并加盖公章；④项内容单独密封并加盖公章；在密封封面上要有明确的注明表示密封内的项号。

**2、参选书格式**

参选人应按规定制作参选文件并需加盖公司章，按规定填写报价表并需加盖公司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签字。

**3、参选报价**

参选人须对参选报价负责，报价为含税价。参选报价应包括比选文件所确定的项目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运输、包装及所需的全部费用。参选人须按照比选人提供的报价函填写，加盖参选人印章，字迹清晰，否则视为无效。

**4、特别说明**

4.1参选人需承担所有与比选有关的费用，比选人在任何情况

不负担上述费用。

4.2参选收到比选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请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比选人汇总。

4.3参选人对比选人提供的比选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比选人概不负责。参选人由于对比选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比选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选人负责。

第四章 评比规则

**1、评审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比选小组根据以下评选办法和标准，对通过资格及实质响应性审查的各合格参选人的参选文件进行评审、比较并评分，评分将按业绩部分、报价部分和增值服务部分分别进行评分，然后计算出各合格参选人的综合得分，并按各合格参选人的综合得分从高到低依次进行排序，最后综合得分最高者为中标人。若综合得分相同，其中报价部分得分高的参选人将被排序在前；若报价文件部分仍得分相同，其中业绩部分得分高的参选人将被排序在前，若业绩部分得分仍相同则由比选委员会随机抽取确定。

各部分评分分值分布如下：

**PB：业绩部分满分 满分20分**

**PF：总报价部分满分 满分60分**

**PD：增值服务部分满分**  **满分20分**

注:①PB、PF和PD部分的最终得分根据参选方参选文件及比选小组讨论的结果作为最终得分依据。

综合得分：P＝PB+PF+PD

1、业绩部分评分分值表（满分20分）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评审分值 |
| --- | --- | --- | --- | --- |
| 1 | 企业业绩 | 4 | ISO体系认证共4分 | ISO9001得2分  ISO14001得1分  ISO18001得1分 |
| 12 | 五年内（自2013年算起）拥有为年销售收入500万及以上国有企业服务项目业绩合同。 | 符合要求的，得4分/家，直至得满分12分为止 |
| 4 | 五年内（自2013年算起）拥有为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权属企业的服务项目业绩合同。 | 符合要求的，得2分/家，直至得满分4分为止 |

2、报价部分评分分值表（满分60分）

| 序号 |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1 | 总报价部分 | | 60 | 参选报价经上述修正后，计算出报价评比价，比选小组将按下列方法计算各合格参选人的报价部分得分，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2位数：  S1-S0  PF=60– ×60  S0  注：1、PF为报价部分得分。  2、评估基准价S0 =进入报价部分评分的各投标人报价评标价的最低价。  3、S1为进入报价部分评分的各投标人的报价评标价。 |

3、增值服务部分评分分值表（满分20分）

| 序号 |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1 | 增值服务 | | 20 | 在报价的服务内容范围内提供附加增值服务，每被接受一项得4分，直至得满分20分为止。 |

**以上条件，参选人中选后，若其实际情况不符合其参选的文件，则比选人有权终止其中选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其承担30%报价价格的违约责任。**

若参选人没有相关经营资质或者参选人的服务内容没有保持与比选人比选文件的一致性，则比选人可以决定选择是否接受参选人的参选文件。

**企业业绩部分应提供相应盖章合同等有效证明文件作为依据。**

第五章 参选人选定

1、比选人将在投标截至日期后另行组织比选会，参选人选定工作在比选人有关部门监督下，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招投标小组负责。

2、福建省福化天辰气体有限公司招标小组按规定程序,根据评标的标准和要求综合评定确定中选单位。  
 3、中选单位公布在集团公司（www.fjpec.com.cn）及权属企业(www.fjfhtc.com)网站。

第六章 合同授予

1、比选人将把合同授予中选人；在授予前，仍需进行资格审查。

2、中选人确定后，比选将通知中选人，并将中选结果公示在比选人公司官网。

3、中选通知对比选人和参选人具有法律效力。中选单位需在比选人通知中选后10个工作日内与比选人签订合同。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比选人签署合同，比选人有权单方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4、中选人签署合同后必须履行合同要求。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则比选人有权单方面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并取消参选人三年内在比选人的业务中的参选资格，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标单位的全部责任。

5、比选文件与合同附件作为签定合同的条款，比选文件合同条款中没有规定的内容，比选人、参选人认为有必要进行补充，可另行商定解决。

第七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1、服从比选的管理规定，不得影响甲方的生产运行，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2、中选人必须严格执行《2019年业务外包项目》的自主比选规定。

3、中选人需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如触犯相关条例者则按福建省福化天辰气体有限公司相应处罚条款进行处罚。

4、严禁中选单位任何形式的业务转包、分包，一经发现甲方将取消乙方的合同资格。

第八章 其它

1、参选人的参选文件无论其是否中选，均不退回。

2、比选人郑重承诺：参选人所提交的参选文件及相关资料不向第三方泄露。

3、本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归福建省福化天辰气体有限公司。

4、比选联系人：陈素芳

5、联系电话： 13515920301

**附件一合同范本：**

**2019年度业务外包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发包方）：福建省福化天辰气体有限公司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乙方（承包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就甲方将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项下业务外包给乙方相关事宜，甲乙双方在公平合理、互利互惠的基础上，经平等、友好、充分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第1条 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以下第 （1）（2）（3） 项业务的外包服务：

（1）甲方 项目现场临时设施门卫作业任务。

（2）甲方 项目现场及海通大厦办公楼保洁 作业任务。

（3）甲方 项目现场公务员 作业任务。

**第2条 服务区域**

2.1 门卫服务区域： 福建省福化天辰气体有限公司大型煤气化项目施工现场临时设施

2.2 保洁服务区域：福建省福化天辰气体有限公司大型煤气化项目施工现场临时设施及海通科技大楼福建省福化天辰气体有限公司办公场所

2.3 公务员服务区域：福建省福化天辰气体有限公司大型煤气化项目施工现场临时设施

**第3条 服务期限**

3.1 服务期限为 1 年，自 2018 年00 月 日起至 2019 年 00 月 日止。

3.2 服务期限届满时，乙方已经接受但尚未完成的服务项目，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完成。

3.3 如乙方在服务期限届满后要求继续承包的，可参加甲方业务外包的招标或其他方式的商务竞价谈判。

**第4条 服务标准及操作要求**

4.1 具体服务标准和操作要求详见专用条款部分附件A。

4.2 合同履行中，国家法律法规、政府政策或行业组织等对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和操作制定更高标准的，按照更高标准执行；各类标准不一致的，按照最高标准执行。

**第5条 设备及材料**

5.1 乙方应自备外包项目服务所需要的设备、材料，包括其此类设备、材料的相关操作技术及劳动力等。

5.2 如乙方提出请求，经甲方同意后，甲方可以在设备、材料等方面为乙方提供协助（甲方提供的设备、材料详见附件B，如有）并提供相应的操作技术指导，由此产生的费用，双方约定按照以下第 2 种方式执行：

（1）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或者在应付给乙方的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

（2）费用由甲方承担，但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外包服务费中并由乙方对外支付，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3）其他： /

5.3 乙方应依法妥善使用相关设备、材料（包括使用甲方的设备、材料，以下同），并在使用期间承担保管责任。因设备、材料的使用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5.4 服务期限届满，乙方应立即归还甲方设备、材料，逾期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 元。除正常损耗外，如因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造成毁损、灭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6条 履约保证**

6.1 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5000.00伍仟元整**。乙方违约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事由的，甲方有权从履行保证金中优先扣除乙方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由此造成履约保证金不足的，乙方应在5日内补足，逾期每日按照应缴金额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6.2 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全面履行完毕本合同义务后30天内无息退还。但履约保证金退还后发现任何应由乙方承担责任的行为或事件的，乙方仍应承担责任。

**第7条 服务费用**

7.1 计费标准：详见附件二报价表，附件二报价表中的费用为含税价格，包含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外包服务所能获得的全部报酬等，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甲方不再承担其他费用。

7.2 结算支付

7.2.1 服务费用按月结算。每月 5日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上月外包服务的结算资料，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甲方对乙方的结算资料进行审核后确定应付服务费用。乙方所有的结算资料（**包括甲方实际应付款金额确定后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_\_%）需送至甲方指定的下列地址及接收人：**

地址： 福建省福化天辰气体有限公司

接收人 ： 陈素芳

7.2.2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包括乙方作业人员）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从应付服务费用中扣除相应考核扣款；对于乙方需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或其他款项，甲方亦有权从应付服务费用中扣除。应付服务费用扣除相应款项后，为甲方实际应付款金额。

7.2.3 甲方实际应付款金额确定后，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款。乙方未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7.2.4 甲方的付款，不限制甲方在随后时间对已开具发票的费用提出争议或对乙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进行索赔的权利，且付款亦不构成甲方对乙方服务的最终认可。

# 

**第8条 双方权利义务**

8.1 甲方权利义务

8.1.1 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若发现乙方的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可以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乙方更正，乙方应按甲方通知中的更正要求，在规定期限就其服务的缺陷进行补救、重作。

8.1.2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

8.2 乙方权利义务

8.2.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获得相应的服务费用。

8.2.2 乙方保证有权签署本合同，并保证已具备履行合同的合法资质、经验和能力，包括但不限于有足够的具备资质的作业人员，以谨慎、称职和专业的态度完成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等。如因乙方及其指派作业人员的资质问题引发政府主管部门的查处或造成甲方损失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8.2.3 乙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服务项目、服务标准及操作要求提供服务。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任何缺陷，乙方应立即主动采取或者经甲方通知后立即采取一切有效措施进行更正或补救。

8.2.4 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甲方厂区与生产作业有关的规章制度。

8.2.5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9条 劳动关系**

9.1 乙方需指派与乙方建立正式劳动关系的作业人员负责外包作业，并为其指派的作业人员办理相应的社会保险（含工伤保险）以及人身意外伤害等相关保险，应将作业人员的劳动合同、作业人员身份证等资料向甲方备案。乙方变更指派人员时需事先向甲方提出申请，经同意后方可。

9.2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报备作业人员劳动合同、作业人员身份证等资料。

9.3 甲方与乙方指派作业人员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劳务关系或其他雇佣关系。乙方作业人员以劳动关系、劳务关系或其他雇佣关系为由向甲方主张权利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9.4 乙方作业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的、或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事故或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均与甲方无关，所有责任及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9.5 如甲方因本合同的履行而被政府主管部门或者裁判机关判令需向乙方作业人员承担补偿、赔偿或其他责任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或向乙方追偿，并有权直接先行扣除履约保证金或其他应付款用于承担此等责任。

**第10条 安全条款**

10.1 甲方有权对乙方作业人员进行厂区内安全、健康与环境知识的培训，并对乙方工作区域随时进行安全、健康与环境方面有关事项的检查。乙方应积极、主动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10.2 甲方有权对乙方作业人员遵章守纪情况进行监督。对违章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不得拒绝。

10.3 乙方应对其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健康与环境知识，以及相关操作技能的培训与考核（具体次数由乙方从确保安全、规范作业的角度进行把握，每年至少一次），确保所有作业人员均持证上岗，确保其作业人员了解、知晓外包项目作业要求及作业场所存在的潜在危害并采取防范措施。

10.4 乙方应根据外包业务的需要，为其指派的作业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做好可能的职业病预防工作。

10.5 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现现场安全隐患的，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采取一切必要的防范、应对措施；因乙方未立即报告或未立即采取措施而造成的损害，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0.6 乙方作业人员现场作业时应守甲方现场作业相关规定，穿戴符合甲方现场要求的个人防护用品，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开展作业。

10.7乙方应加强对乙方作业人员的教育和管理,乙方作业出入甲方厂区应遵守甲方的出入管理规定，不得进入与作业活动无关的区域。如乙方作业人员在非外包作业时间出现在甲方任何区域，或在外包作业时间出现在非作业区域，由此引发的一切人身、财产损害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0.8 乙方作业人员外包作业过程中发生的、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所有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0.9 乙方特别申明：作为专业服务的外包方，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除按甲方要求和规定外，更必须积极主动地进行充分的危害识别和管控，落实相关防护措施和管理制度，确保不发生事故、违法违规事件、损失或处罚。因此，无论甲方是否提出相关要求和规定或进行监督检查等，均不代表甲方承诺对乙方的行为承担任何责任，更不因此构成对乙方所应承担的各项责任和义务的减轻或豁免。

**第11条 突发事件**

11.1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或其他安全事件等），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补救。

11.2 乙方不得隐瞒突发事件，否则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并有权据此提前解除本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

**第12条 保密承诺**

12.1 乙方对甲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给乙方、或由乙方基于合同进行服务而从甲方获取的所有商业和技术资料，均应作为保密资料。乙方应对保密资料承担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批准，乙方不得对外披露、使用于除履行本合同之外的目的。

12.2 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应立即向甲方返还或者销毁所有上述含甲方保密信息的资料。乙方应在合同终止或解除后5日内向甲方书面确认已销毁或返还所有含甲方保密信息的资料。

12.3 乙方违反保密承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2.4 本条关于乙方保密承诺的相关约定，同时适用于乙方作业人员，乙方应对其作业人员的违反保密承诺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第13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转包**

13.1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批准，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者部分义务，不得将外包项目整体或部分分包、转包给第三方，也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与第三方进行任何形式的合作，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等。

13.2 如乙方经甲方同意而实施前述对第三方的转让、分包或转包等行为的，乙方仍应对第三方的履行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第14条** **合同变更**

14.1 本合同所指的“变更”是指对服务内容、完成服务的方法或进度表的修改、修订，或者其他对本合同的实质性修改。

14.2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变更合同约定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增加服务项目或减少原先已约定服务项目，服务费用相应调整。

（2）对合同条款或除此之外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有关资料的解释作最终确定，以及对该等资料中不够明确的地方作最终确定。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变更通知后，应立即变更有关的服务。

**第15条 违约责任**

15.1 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依据自身对乙方违约程度的判断，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被解除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应付款项、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等。

15.2 因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乙方未能依约完成工作任务的，甲方除暂缓支付相应服务费、按考核条款扣减相应的费用外，还有权选择按当月应付服务费总额的 1 %收取违约金或按当月应付服务费总额的每日 1 %收取违约金直至乙方完成工作任务之日。同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并自行承担费用。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超过违约金数额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5.3 乙方提前解除本合同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应付款项、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等。

15.4 甲方行使没收履约保证金的权利时，如履约保证金已被用于抵扣乙方其他应付款项，乙方应立即先行补足履约保证金。

15.5 甲方未按照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的，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标准向乙方支付利息。

**第16条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海啸、水灾、飓风、雷击或其它灾难；征用或没收设施；任何阻碍或严重限制前往服务地点或在服务地点实施服务的战争、敌对行动、暴乱、恐怖主义行动及民众骚乱。

16.2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延迟履行或未能履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可以免除一方或双方的部分或全部责任。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情形发生后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对方并采取合理措施避免不可抗力影响的进一步扩大，否则对扩大损失部分不能免责。

16.3 本协议服务费用不得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作任何上调。

**第17条 通知**

17.1 双方重要文件往来应当以书面形式（含传真、电子邮件等）进行。如以特快专递方式送达至本合同下列地址，则：双方地址在同一个地市级行政区域内的，自特快专递寄出之日起算第3日即视为已有效送达（有证据证明对方已经提前签收除外）；双方地址不在同一个地市级行政区域内的，自特快专递寄出之日起算第6日即视为已有效送达（有证据证明对方已经提前签收除外）；双方应主动做好信函接收工作，无论信函是否被拒收、无人签收、他人签收等，均不影响有效送达的认定。如送达地址变更，变更方应第一时间通知另一方，否则，通知方按对方变更前地址寄出的，仍然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变更方对此无异议。

17.2 双方联系方式

甲方地址：

邮编：

传真：

电子邮箱：

联系人：

乙方地址：

邮编：

传真：

电子邮箱：

联系人：

**第18条 司法管辖和争议的解决**

1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8.2 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解决。

**第19条 合同构成及效力顺序**

19.1 本合同由第一部分《通用条款》、第二部分《专用条款》构成，双方就合同履行达成的补充协议，亦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9.2 本合同各部分之间如存在约定不一致的情形，按照以下顺序适用，排列在前者具有优先适用的效力。

（1）补充协议；

（2）专用条款；

（4）通用条款。

19．3 如果本合同各部分的内部条款之间出现约定不一致的情形，则：

（1）属通用条款或专用条款内部条款的，以对乙方更严格的约定为准。

（2）属补充协议条款的，以时间签署在后的协议条款为准；如属同一份补充协议，则以对乙方更严格的约定为准。

**第20条 其他**

**20.1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综合评定，若甲方认为乙方的服务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将书面提交整改通知单给乙方。若乙方一年内接到三次整改通知单，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0.2履约保证金提交的方式：从中选人所在地企业基本账户银行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比选人下列指定的履约保证金账户（用途要写：履约保证金）：**

**账户名称：福建省福化天辰气体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城北支行**

**账 号：3505 0189 0007 0000 1679**

20.3 双方确认：对本合同项下各自的权利义务、可能承受的风险和责任等事项，双方均已清楚了解，并已相互根据对方要求对合同条款（特别是义务性、责任性和风险性条款）进行充分说明。经充分、平等、友好的协商、讨论和慎重考虑，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20.4 本合同关于乙方义务、责任等约定，同时适用于乙方的作业人员，乙方应对其作业人员履行本合同的行为承担责任。

20.5 本协议经双方签订且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除在签订页加盖双方公章外，本合同还应以公章骑缝方式签订。

20.6 本协议一式 伍 份，甲方执 四 份，乙方执 一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时间： 时间：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1.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_\_\_/\_\_**

**第2条 附件**

附件A：《服务标准和操作要求》

附件A：

服务标准和操作要求

**一、项目现场临时设施门卫**

（一）门卫工作场所：

福化气体大型煤气化项目工地现场。

（二）服务场所占地面积：

场所占地面积4200m2单层办公区域。

（三）服务要求：

1、确保项目临建范围内二十四小时至少有一人当班。

2、确保项目临建范围内的人员和财产安全，不受损失。

3、确保项目临建范围内正常的工作秩序不受干扰，有序进行。

4、对项目临建范围内人员及车辆进出进行有效管理。对外来的人员及车辆进行登记制度。

5、对自己的工作场所的自行清扫保洁。

6、负责旗杆的升降旗以及旗帜的更换工作。

7、乙方服务时未经允许不能随意翻动甲方的保密文件及其他的重要材料。乙方服务人员工作中涉及甲方商业机密资料，不得对外泄露，遵守保密的义务。乙方服务人员如果随意向外泄露甲方重要文件内容，甲方将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并对所造成的损失负责赔偿。

8、乙方现场服务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相关部门的领导。

9、甲方对乙方的工作有考核权。

10、乙方服务人员年纪应大于二十岁且小于五十五岁。

11、乙方服务人员着装统一。

**二、项目现场及海通大厦办公楼保洁**

（一）保洁场所

福化气体大型煤气化项目现场及海通大厦办公楼

（二） 服务范围及工作量

保洁范围：包括福化气体大型煤气化项目现场及海通大厦9楼和13楼、地面、门窗、走廊、卫生间、停车场、道路等公共区域的保洁服务。保洁面积为**4406㎡**。

(服务范围及面积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地点** | **保洁区域** | **面积（㎡）** |
| 1 | 项目现场（室内） | 公共走廊 | 163.8 |
| 2 | 大会议室 | 85.8 |
| 3 | 小会议室等 | 42.8 |
| 4 | 大堂 | 85.8 |
| 5 | 公共卫生间 | 46.8 |
| 6 | 项目现场周边（室外） | 停车场 | 2610 |
| 7 | 项目广告牌及周边 | 231 |
| 8 | 水泥路及周边 | 280 |
| 小计 | | | **3546** |
| 9 | 海通大厦10楼 | 电梯间、楼梯间、走廊与洗手间、会议室、接待室等 | 320 |
| 10 | 海通大厦13楼 | 电梯间、楼梯间、走廊（含大厅北侧走廊）与洗手间 | 404 |
| 11 | 海通大厦13楼 | 大厅北侧部分（培训教室） | 136 |
| 小计 | | | **1060** |
| **共计:4406㎡** | | | |

（三）服务要求：

1. 乙方负责约定保洁范围的干净、整洁与卫生。做到各楼层、公共区域地面、走廊、楼梯、电梯、屋顶、天花板干净、整洁、卫生，无杂物、无灰尘、无蜘蛛网，门窗玻璃墙面明亮无污迹，卫生间清洁无异味，地面干净无积水，化妆镜干净明亮。

2. 乙方负责免费配置除味球、垃圾袋、洁厕剂、洁厕刷、洗手液、大卷纸、纸篓、扫把、拖把、垃圾桶等卫生用品用具。

3. 办公区内垃圾篓每天早上十点前和下午下班前各巡视一次，需要更换垃圾袋的及时更换。

4.乙方要做到办公场所的公共区域，做到实时保洁服务。

5. 玻璃窗、窗台以及门无灰尘、垃圾和污痕，每周定期擦一次门及窗内玻璃。厕所卫生干净整洁、无异味，地面无积水。

6.乙方负责甲方项目现场室外的清扫作业。

7.乙方负责甲方生活废物的清运出场及相应处置。

8.乙方应按时完成甲方委托的日常作业任务，确保服务区域无废物散落、堆放、经过清理作业后的现场应恢复原貌，确保整洁。室外道路做到每天至少清扫一次，乙方应安排专人巡检。

9.乙方应确保各类废弃物不超出容器的敞口端面或散落在收集桶四周。垃圾桶的废物及其他固废做到至少每天清运一次。

10.乙方应确保协议区域内的废物能及时地得到发现和清理，公共场所无明显的垃圾、杂物等堆积现象.

11.遇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时，导致现场卫生得不到保持的情况下，乙方需对等增加服务次数，确保服务区域的环境卫生.

12.负责甲方项目现场广告牌下的花草绿化日常养护管理。

13.乙方应依据合同的工作量，安排足够的保洁服务人员参与服务，以满足实际需求。

14. 遇临时接待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即时提供现场保洁标准，其保洁质量应得到甲方认可。

**三、项目现场公务接待员**

（一）公务接待员工作场所：

福化气体大型煤气化项目工地现场

（二）服务要求：

1. 年龄22-40岁，身体健康，身材匀称，仪表端庄，气质高雅.

2.女性，身高1.60米以上。

2.着工装整洁上岗，熟悉商务礼仪规范。

3.为甲方公司的接待室、会议室提供内勤服务，承担非保密文件复印装订，传送非专有资料，提供茶水、清洗茶具、饮用水更换等相关工作。

4.会议室及甲方公司的接待室乙方要做到实时保洁服务。

5.内勤服务应做会议室、接待室内桌、椅、沙发、地面、天花板干净,无灰尘杂物，文件物品摆放整齐及盆花摆放。

6. 乙方内勤服务需满足甲方公司正常及加班工作的需要。

7.若内勤服务人员的工作能力或表现情况不能满足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服务人员进行调整更换。

8.乙方服务人员到甲方公司的办公室、会议室做接待服务时未经允许不能随意翻动甲方的保密文件及其他的重要材料。乙方服务人员工作中涉及甲方商业机密资料，不得对外泄露，遵守保密的义务。乙方服务人员如果随意向外泄露甲方重要文件内容，甲方将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所造成的损失也将由乙方全部负责。

9.乙方现场服务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相关部门领导的安排。

**附件二:报价表**

**2019年度业务外包项目服务费用报价表**

福建省福化天辰气体有限公司：

贵公司2019年度业务外包比选文件内容我公司已阅知并完全同意，承诺此次报价真实、有效，我方理解贵公司不一定接受最低价投标报价，同时承诺，中标后认真履行中标义务，提供24小时优质服务。现将本公司有关报价情况明细如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费用（元/月）** |
| 1 | 项目现场临时设施门卫服务 |  |
| 2 | 项目现场及海通大厦办公楼保洁服务 |  |
| 3 | 项目现场公务员 |  |
| 小计（元/月）：￥ （大写） | | |
| 总计（元/年）：￥ （大写） | | |

**注：1.报价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率为 %。（必填！！！）**

**2 .乙方需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任务，上述总价为含税包干价，包含了参选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产品及相应服务（如有）的全部价格，除非另有约定，比选人不再承担其他费用。**

参选单位（签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三：承诺函

承诺函

致：福建省福化天辰气体有限公司

我方为对福建省福化天辰气体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务外包项目比选文件表示完全响应，遵照公告的要求，特此确认并承诺：

1、我方确认，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贵方的公告及其附件，我方完全熟悉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并充分了解比选情况。

2、我方确认：我方完全同意比选文件制定的交易规则。接受比选文件中所制定的各项标准。

3、我方承诺：我方为投标所提供的材料均为真实、合法、完整。

4、我方承诺：如中选2019年度业务外包项目，必定根据福建省福化天辰有限公司生产要求，完成业务外包项目工作内容。

5、我方保证：我方确认，我方完全接受2019年度业务外包项目比选文件、附件合同的全部条款、。自收到该项目中标通知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我方将与福建省福化天辰气体有限公司签订业务外包合同。

特此承诺。

意向参选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年 月 日

附件四：法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福建省福化天辰气体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公司住所)的 （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 （代理人的姓名）为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福建省福化天辰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务外包项目的意向比选方申请登记、比选竞价、业务外包项目合同的签订，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意向比选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